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廣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瑞貞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護理人員法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瑞貞被訴違反護理人員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上午10時53分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3月4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法庭錄音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黃廣昌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2月6日上午10時59分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記在卷足憑。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。惟無礙原告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請求賠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